

雲林縣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95.10.14 斗六市建字第 0950025151 號公布施行
100.6.8 斗六市建字第 1000014643 號修正發布
104.9.15 斗六市建字第 1040030215 號修正發布
108.11.21 斗六市建字第 1080034592 號修正發布
110.1.6 斗六市行字第 1100000164B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第十條、第十七條條文
110.11.23 斗六市行字第 1100037964B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112.11.6 斗六市行字第 1120200646B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第一條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農經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係指雲林溪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

第四條 集中場攤位出租，採公開底價標租方式辦理，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獲攤位承租資格。但原攤位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
集中場依事實需要本所得委託經營管理。

第五條 參加標租集中場攤位之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須為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以戶籍登記為準)之成年人，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自然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經發證或登記有案目前仍從事攤販業者。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並有工作能力者。
- 四、經里長證明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商業應依法登記，且所營業務為餐飲業。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承租集中場攤位，合計最多以四個為限。

委託經營管理投標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 一、合法之公司登記組織(含外商公司)且經營業務項目需含有冷、熱飲、美食小吃等。
- 二、自然人、本國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得標後發現資格不符時，本所得逕行撤銷並重新公告標租該攤位。

第六條 原為本市合法攤舖位，因本所辦理公共設施徵收後，生計確有困難者(依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計算)，如參加標租時原攤位承租人無繼續承租，則有順位優先承租權。

第七條 原攤位承租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有優先承租之權利，如最高標非為原攤位承租戶，由本所函知原攤位承租戶於公文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以最高標之租金金額優先承租，逾期視為放棄。原攤位承租戶未參與投標者，視為放棄優先承租權。

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經營本集中場應優先容納現有承租戶。

第八條 如本市公有市場改建需要時，集中場應暫緩公開標租，優先容納公有市場承租戶，其租金按原市場收費標準計收。原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應無條件搬遷回營業，該集中場應公開標租。

第九條 集中場攤位或委託經營管理使用租約有效期間為三年，租約期滿前二個月由本所再行辦理公告公開標租事宜。

第十條 集中場攤位得標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三十日內與本所訂立租賃契約，並於訂定契約當日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保證金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整(租賃到期，無息退還)；無正當理由而逾期者，視同放棄承租權，其押標金不予退還。

租金及清潔費繳納方式以按月繳納辦理。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在規定時間、地點依營業項目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交由他人代為經營。
- 二、如有聘僱員工之情形，仍應自行經營。員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相關法規，且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提繳退休金，並應將勞動契約、薪資單和投保、提繳證明送本所備查，如員工有異動時，亦同。
- 三、應加入該集中場自治組織。
- 四、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維護營業場所環境清潔。
- 五、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
- 六、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並隨時保持乾淨。
- 七、飲食類攤販之經營，應將其產生之油煙及污水妥善處理方得排放。
- 八、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裂物或易燃物品。
- 九、攤位內不得作住家之用。
- 十、不得有違反或妨害衛生、交通、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製造噪音及違規之行為。
- 十一、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 十二、為市場環境及安全考量，本所得禁止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或進入。(身障輔具除外)
- 十三、履行租賃契約之規定並遵從主管機關之管理督導。
- 十四、水錶、電錶及用戶名稱如有變動，應報請本所同意，且同意本所調閱水錶、電錶度數等相關資料。
- 十五、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應利用既有設施(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如需增加裝置或改裝修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經本所核准後始能施工，所需費用概由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自行負擔。前項增加之裝

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由本所代為拆除及回復，所需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負擔，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同一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以一個為限。

自治組織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自治組織應就該集中場之下列事項執行之：

一、營業攤位之管理。

二、營業秩序之維持。

三、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四、協助違規攤販之查報或檢舉。

五、有關費用催繳。

六、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承租之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委託經營管理之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且本條例第四條但書不適用之：

一、簽約後逾一個月尚未開始進駐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如有積欠租金、水費、電費、清潔費或其他費用達三個月，經催繳仍拒不繳納者。

三、未自行經營者或將攤位轉租、轉讓、轉借、分租或交由他人經營者。

四、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惟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繼續營業至契約期滿，且應於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報請本所備查。

五、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獲配零售市場攤鋪位者。

六、經政府輔導轉業者。

七、將戶籍遷離本市者。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原攤位收回後由本所重新標租或有意參加委託經營管理者。惟使用期限至原攤位租期屆滿日為止。

第十五條 攤位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在承租期間因故無法繼續營業，應報本所核准後解約，並無條件交還攤位且將場地回復原狀後，其履約保證金須至租約期滿再無息退還，已繳之租金、清潔費及其他費用均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集中場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本所得終止契約，並通知攤位承租人或委託經營得標人於二個月內無條件遷離集中場，各承租人或委託經營管理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